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 1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1199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3法庭外座椅下，拾得黑色臺中律師公會收納袋1只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報到處，拾得黃色美工刀1把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5法庭旁聽席，拾得金色髮夾1只。

院長 高金枝